

南京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CZC-2024-MZJ-001

项目名称: 南京市属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辅助事务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民政局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众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11 号 B3 栋 604 室

责任处室: (以下称丙方) 综合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熟悉江苏省民政厅的社会组织业务系统的年检模块, 通知市属 900 多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指导数据填报、初审及拟定格次、核对、催办、统计、年检档案整理等工作。要求达到不低于 95% 的填报率, 无违纪行为。乙方要按照年检通知和合同约定进行审查, 甲方对乙方已审查的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按照 20% 比例进行抽查, 抽查的质量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若低于 95%, 项目款实付金额按实际质量合格率乘以项目金额计算。整个服务过程, 服务对象满意。

- 1、送达年检通知, 对市属社会组织通知全覆盖;
- 2、开展年检培训, 指导所有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开展年检;
- 3、审查各参检社会组织填报内容和格式;
- 4、对社会组织开展实地抽检, 提出初步结论报登记管理

机关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按照 20%进行抽查,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5% (若低于 95%,项目款实付金额按照实际合格率乘以项目金额);

5、完成不低于 95%的应检参检率,质量合格无过错,服务对象满意;

6、做好统计,整理好各类年检报告及社会组织基本信息;

7、协助甲方与年检系统服务商的对接、做好系统的维护工作;

8、指导各区的社会组织年检填报和审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乙方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服务的各项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均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绩效评估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采购文件、竞标书和合同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竞标书和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该退回,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向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拨付购买经费的 40%，作为前期经费；

（二）项目完成 80%后，拨付 40%经费；

（三）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拨付剩余的 20%经费。

2、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认为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

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则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责任处

室存档，一份交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众
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代表人： 杨Br

电 话： 025-85654231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帐 号： 0136210000000440

日 期： 年 月 日